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**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荣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7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 和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取消独立董事制度。本次公司拟进一步取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。

涉及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条款的公司制度如下：

1.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2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3.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4.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5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6.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7.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8.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全部取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26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丹、薛苏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